

##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风险较低，但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市场波动等影响，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利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具体相关事宜。

#### 一、委托理财投资情况概述

#####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

## 2、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 3、投资方式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并认真、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稳健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5、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需求。

## 6、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中心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

2、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

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列报。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